

河源市教育局

河教人〔2019〕43号

河源市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统一部署，为做好河源市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根据《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机构及时间安排

具体认定机构和时间安排如下：

（一）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9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

2. 现场确认时间和地点：以县区教育局公告为准。申请人到户口所在地县区教育局指定窗口进行办理（例如，户口所在地是河源市源城区，则到源城区教育局指定窗口办理。江东新区不单列，申报人员由原县区负责认定）。

序号	县区	现场确认时间	现场确认地点	公告网址	联系电话
1	源城区	2019年10月16日至10月17日	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18号源城区教育局201室	源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dyc.gov.cn/yccm/s/hysycqjyj	0762-3325219
2	东源县	2019年10月24日至10月25日	河源市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教育局301室	东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ddongyuan.gov.cn	0762-8833017
3	和平县	2019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教育路13号和平县教育局	和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eping.gov.cn	0762-5632507
4	龙川县	2019年10月16日至10月17日	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先烈路26号龙川县教育局	龙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ongchuan.gov.cn	0762-6758335
5	紫金县	2019年10月16日至10月17日	河源市紫金县金山大道紫金县教育局大楼（原紫金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楼）	紫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ijin.gov.cn	0762-7825521
6	连平县	2019年10月16日至10月17日	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合水桥北侧东江一号商铺连平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原连平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办事窗口	连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ping.gov.cn	0762-4326336

(二)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1. 网上报名时间：2019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

2. 现场审核时间：

2019年10月16日至10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5:00）。

申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现场审核的，视为放弃当次认定。

3. 现场审核地点：河源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办事窗口（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205号），咨询电话：0762-3887862。

二、认定范围

（一）户籍在河源市的社会人员（含在职、待业人员）；

（二）持有河源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三）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以上人员满足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或全日制教育硕（博）士，可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其他人员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三、认定流程

(一) 网上注册

申请人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开放期间随时注册个人账号（注册需点击“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证件号为个人账号，一经注册不能修改，请务必仔细填写。

教师资格认定报名开始前，申请人应先完善个人信息和下载《个

人承诺书》。

注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人的身份、学历、普通话、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成绩等信息进行自动核验，申请人只有填报真实个人信息方可通过以下信息的核验。

1. 完善个人信息

申请人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个人中心”，在该页面完善个人身份等信息。

(1)“个人身份信息”。申请人在该栏目需完善性别、民族（港澳申请人选择民族时可选具体一个民族或其他）。申请人可在此页面修改除“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以外的其他信息。

(2)“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该栏目查看本人的考试情况。

(3)“普通话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普通话信息。

①在“核验证书”类型下，输入证书编号等信息，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管理系统中核验普通话证书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普通话证书信息，请点击“录入证书”，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4)“学历学籍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历学籍信息。

①在“核验学历”类型下，输入学历证书编号，点击“核验”按钮，系统将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学信网）

信息管理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

②如果核验不到学历信息，请检查当前核验的信息是否与学历证书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证书编号”一致。

③经上述步骤仍核验不到证书信息，请点击“无法核验的学历”，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④中师、幼师及其他中专学历，请点击“无法核验的学历”，补全相关信息并上传对应的电子版证书（图片大小小于 200KB，格式为 JPG），供后台人工核验。

⑤如您所持有的学历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者国外留学学历，无法进行学历核验，请选择核验类型为港澳台地区学历或国外留学学历，按照步骤 3 进行操作，并上传《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外学历认证书》。

特别提示：建议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进行学历认证。

(5)“学位证书信息”。申请人可在该栏目下新增和修改个人学位证书信息。

(6)“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已经申请认定过教师资格证的人员，可以在该栏目查看已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信息。

2. 下载《个人承诺书》，签名后拍照上传

申请人可以在认定报名开始前，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首页弹出的网站通知中或在“须知”页面下载《个人承诺书》，待报名时使用。

说明：下载的《个人承诺书》用 A4 白纸打印。承诺书用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请在“承诺人”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并在“年

月日”处填写签字时间后，将纸张竖版、正面、整体清晰拍照上传。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可重新上传。

(二) 网上报名

河源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开始后，申请人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用本人的账号登录并报名。

1. 选择认定机构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持有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

2. 报名

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用本人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点击）模块进行报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须知”。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应为本人近6个月内的免冠正面证件照，此照片应与体检、现场审核提交的照片同底，如因照片不合格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 现场审核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在规定时间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申请人须本人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确认，并对所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供的现场审核材料的准

确性、真实性负责。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现场审核时申请人需携带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

(1)内地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

(2)内地居民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

(3)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2. 学历证明

(1)学历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核验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学历鉴定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建议学历信息不能核验的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的“出国教育背景服务”栏目进行学历认证。

(2)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持有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 普通话等级证明

本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核验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特别提示：申请人普通话成绩在“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http://www.cltt.org/studentscore>）”上无法查询、普通话证书

领取、普通话证书补办等问题，请联系您参加普通话测试的测试站进行咨询。

4. 体检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员自行到河源市中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自付；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申请人员的体检工作由各县区认定办结合实际统筹安排)。

序号	认定机构	体检医院	说明
1	河源市教育局	河源市中医院	申报人在现场审核前自行到河源市中医院体检，于现场审核时提交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2	源城区教育局	源城区人民医院	申报人在10月14日至15日自行到源城区人民医院体检，于现场审核时提交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3	东源县教育局	县级以上医院	申报人在现场审核前自行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于现场审核时提交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4	和平县教育局	县级以上医院	申报人在现场审核前自行到县级以上医院体检，于现场审核时提交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5	龙川县教育局	龙川县中医院	申报人在现场审核前自行到龙川县中医院体检，于现场审核时提交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6	紫金县教育局	紫金县人民医院	申报人在现场审核前自行到紫金县人民医院体检，于现场审核时提交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7	连平县教育局	连平县人民医院	申报人在现场审核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自行于10月18日到连平县人民医院体检。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1、2)，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函件办理完毕后，由申请人到认

定机构领取。填写后交给现场确认点，待函件办理完毕后，由申请人到认定机构领取，并将函件交给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两地警务部门核实后，将函件返回出具函件的省级机构，省级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教育局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咨询香港或澳门警务部门。

6. 证件照

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7. 考试合格证明

参加全国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将自动核验，不用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2016 年 5 月 31 日以前入学（入学时间以毕业证上的入学时间为准）且为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或全日制教育硕士（博）士，申请直接认定与所学专业、学段相对应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实践课程成绩合格证明原件。

8. 其他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四）领取教师资格证

各认定机构完成现场审核工作后，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凭本人身份证到受理点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各一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须由申请人递交给本人人事档案所在的管理部門，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遗失责任自负）。

应届毕业生须毕业后凭本人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到认定机构领取

《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部分认定机构提供邮寄服务，申请人（应届毕业生除外）可以在报名时选择“邮费到付”。领取《教师资格证》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和地点，以认定机构通知为准，请及时关注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领取通知或电话咨询。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各县区要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加强领导，周密组织，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政策规定、认定范围、程序、条件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确保我市今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进行。

（二）各县区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港澳台人员在内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工作。

（三）各县区要尽快熟悉新的教师资格认定流程，确保教师资格制度平稳有序实施。

（四）各县区要及时将本县区开展2019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的具体时间、工作安排以及有关事项和要求向社会公布，并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普通话测试、体检等工作。

（五）各认定机构要加强用印管理，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各认定机构不得用其他印章替代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六）各普通高等学校要广泛宣传、积极支持本校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全日制应届师范毕业生和非师范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及

时为学生出具教师资格认定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七) 各认定机构要做好空白证书发放登记, 严格控制证书申领数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不得擅自将“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用于其他信息系统或管理平台。

(八) 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仅受理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设在河源市教育局人事科(地址:河源市源城区越王大道商务小区内), 联系电话: 0762-3297399。

(九) 更多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信息, 敬请关注“中国教师资格网”、广东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广东省教育厅官方微信(广东教育)、河源市教育局官方网站(<http://www.heyuan.gov.cn/web/jyhysjyj/>) and 河源市教育局官方微信(河源教育发布)。

- 附件: 1.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香港)
2. 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模板(澳门)
3.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4. 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用照片粘贴表

